

原肥东县磷矿厂、原肥东县化肥厂两地块污染调查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原肥东县磷矿厂、原肥东县化肥厂两地块污染调查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Q00161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开标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原肥东县磷矿厂、原肥东县化肥厂两地块污染调查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名称：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3号楼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肥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泉路8号

联系人：张尧

联系方式：0551-6252883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项目负责人：刘工

联系电话：0551-62520515

公示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9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人：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551-62520515。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投诉，联系人：沈正革，联系电话：0551-62528838。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5年06月16日